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30），又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40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 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9 日—2019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9日15:00至2019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21,889,4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61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21,842,2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60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7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7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7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521,84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407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59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521,84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407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59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〈2018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同意521,84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407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59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521,84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407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59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521,84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

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407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59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521,87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593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4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521,84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407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59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521,84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407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59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521,84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407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593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521,84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407%；弃权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59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